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